

2006 年 12 月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26—30 日，罗马

### 对国际认可非疫区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工作小组的构成和职责范围

暂定议程议题 10.7.2

## I. 背景

1.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在 2005 年其第七届会议上决定对国际认可非疫区进行可行性研究，该项可行性研究将考虑到法律、技术和经济因素，对这样一个系统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进行评估。给予焦点小组的任务是拟定进行可行性研究的一个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构成。
2.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SPTA）审查了由焦点小组拟定的工作组职责范围和构成。
3. SPTA 获悉，关于世界上建立了哪些非疫区和哪些有害生物非疫区方面的信息很少，因此向 2006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一届会议建议，在国际认可非疫区可行性工作组召集之前收集此类信息。
4. 植检委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并决定在植检委第二届会议上审查这些职责范围。植检委还同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在 2006 年收集关于现有非疫区的数据，并向植检委第二届会议提交结果。植检委第二届会议然后将决定如何继续开展工作。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5. 植检委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工作组职责范围见附件 1。

## II. 讨论

6. 秘书处于 2006 年向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分发了非疫区问卷调查表，调查结果在议题 10.7.1 项下提供(文件 CPM 2007/11)。SPTA 审议了调查所收集的信息(2006 年 10 月)，建议建立一个工作组对国际认可非疫区进行可行性研究。

7. 主席团与秘书处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讨论的结果是，建议建立一个开放性工作组进行可行性研究，而不是附在文后的职责范围最后一段中所要求的：“*七名成员的专家工作组，最好每个区域一名，加上主席团三名成员*”。

8. 请植检委：

1. *同意*建立一个工作组对国际认可非疫区进行可行性研究；
2. 关于工作组的规模、构成和种类*提出建议*；
3. *确认*植检委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职责范围用于该工作组，同时考虑到上面第 8.2 项中提出的建议；
4. *同意*该工作组通过 SPTA 向植检委第三届会议提交研究结果。



- 一旦一个非疫区得到国际认可之后该项认可是否需要定期更新或者该项认可一直有效直到该非疫区状况有变化时为止。
- 国际认可非疫区的过程如果确立是否可用于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非疫生产点和非疫产地。
- 是否可以许多有害生物或者只能为少量全球相关有害生物确立国际认可非疫区的过程。如决定这样一个过程只能用于少量全球相关有害生物，应采用什么标准来确定这些有害生物。
- 国际认可过程的成分包括但不限于非疫区所在地国家需要实现的保证和验证程序及要求（包括要求的证据）。
- 特定有害生物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是否应当承认不同地区可能存在不同生态条件和有关危险性水平，因此建立和保持具体非疫区的要求可能不同。因而该国际认可机构是否应当在认可过程中进行判断。
- 是否应当有关于恢复曾丧失其非疫状况的一个地区的具体要求。

#### **经济问题:**

- 国际认可一个非疫区的利弊包括但不限于：
  - 输入国
  - 输出国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输入国或输出国）
  - 市场准入问题（进口和出口）
  - 实施国际植保公约
  - 技术援助。
- 一个国际认可系统的财务费用，参阅现行双边认可办法。
- 一个国际认可系统的供资来源和方法。

#### **其他问题:**

- 对一个非疫区的国际认可过程进行试验的一个试点项目是否有益。如有益，这样一个试点项目有哪些参数，例如有某个有害生物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一种有害生物，由双边认可非疫区的一种有害生物，或者具有重大国际贸易意义并且已经有大量经验的一种有害生物 – 商品组合等。

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工作组应具有下述专业知识领域：

- 一般植物检疫管理专业知识
- 了解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特别是关于非疫区、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了解本国非疫区的活动和保持
- 了解鉴定和审计系统
- 植物检疫问题方面的法律专业知识
-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在国际认可非疫区方面的经验。

应当考虑现有非疫区的数据（例如认可区，认可区范围，由谁认可，涉及的商品，涉及的有害生物）。

专家工作组应当有七名成员，最好每个区域一名，加上主席团三名成员。